

檔 號：5260604
保存年限：3

電子公文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劉美娟
電話：(07) 312-1101-2100
傳真電話：(07) 3133845
電子信箱：kmupsc@km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醫董遴字第101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1010000001-1-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高雄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如附件），敬請惠予推薦。

說明：高雄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與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請於本校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網頁下載。

一、本校：<http://www2.kmu.edu.tw>。

二、附設醫院：<http://www.kmuh.org.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各醫學中心、本校海內外校友會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101/01/02
15:00:29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秘書處 劉美娟 謹啟

組員 葉賓冬

秘書 侯東成

專門委員 侯東成

101/01/02
大學校長辦公室

高雄醫學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

- (一) 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及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
- (三) 具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對本校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 (四) 瞭解本校傳統與特色，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 (五) 處事公正，具高尚品德與廉潔操守。
- (六) 校長候選人之年齡以起聘時未滿六十五歲為限。
- (七) 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符合資格與條件者得自我推薦，並經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學術機構研究員二人之連署。
- (二)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校友會之推薦。團體推薦應附負責人簽名及成員四人之連署。
- (三) 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學術機構研究員一人之推薦，並經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學術機構副研究員以上四人之連署。
- (四) 中央研究院院士二人之推薦。
- (五)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二人之推薦。

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以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一人為限。
推薦人或機構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

四、凡有意推薦者，請來函、電話索取或於本校網頁下載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並請將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以雙掛號寄達（以本會收件郵戳為憑，逾期諒不受理）：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五、其他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事宜，請逕洽「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電話：(07) 312-1101 轉 2100 傳真：(07) 313-3845

E-mail : kmupsc@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